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工作调动、当选职工监事等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5,100	25,100	2024年10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

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朱坤林离职,马少平、毕俊等2人发生工作调动,王东当选公司职工监事,上述共4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依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5,1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5,1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4,148,800 股,其中 2020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672,800 股,2024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1,476,000 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4773280)并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0月9日完成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68,669,779 股变更为 868,644,679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4, 495, 879	98. 37	-	854,495,879	98. 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73,900	1. 63	-25,100	14,148,800	1.63
股份合计	868,669,779	100	-25,100	868,644,679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 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 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 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相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和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回购注销完成后,再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